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13位ISBN编号：9787509508220

10位ISBN编号：7509508223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作者：中国证券业协会 编

页数：25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内容概要

基金销售是基金运作管理的主要业务环节之一，其规范运作是扩大基金规模、保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证。

随着我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的快速发展，基金销售渠道不断拓展和深化，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人员迅速增加。

基金销售人员直接与投资者接触，提供基金销售服务，其业务水平和执业素质的提高关系到我国基金业的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基金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基金宣传、推销、咨询等业务的人员，应当具有从业资格。

为此，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了《基金销售基础考试大纲（2008年）》，并将于2008年9月举行首次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

这对规范基金销售人员的行为、提高基金销售人员的专业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教材为2008年度基金销售人员从业考试辅导用书，按照《基金销售基础考试大纲（2008年）》的要求编写，主要包括证券基础知识、证券投资基金基本理论与运作实务、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及基金销售人员行为规范等内容。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作者简介

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于1991年8月28日。十六年来，协会认真贯彻执行“法制、监管、自律、规范”的八字方针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指导下，团结和依靠全体会员，切实履行“自律、服务、传导”三大职能，在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反映行业意见建议、改善行业发展环境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发挥了行业自律组织的应有作用。2007年1月22日，协会召开了第四次会员大会，黄湘平同志当选为会长。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证券市场基础知识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第二节 证券的主要类型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运行第四节 证券投资的收益与风险第二章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第一节 基金的概念和特点第二节 基金的运作机制和参与主体第三节 基金的起源与发展第四节 我国基金行业的发展历程第三章 基金的类型和分析方法第一节 基金分类概述第二节 基金的分类与应用第三节 基金分析与评价的基本方法第四章 基金市场的参与主体第一节 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二节 基金管理人第三节 基金托管人第四节 基金市场的服务机构第五章 基金的运作第一节 基金运作概述第二节 基金的投资运作第三节 基金的估值、费用和会计核算第四节 基金的利润分配和税收第六章 基金的市场营销第一节 基金市场营销概述第二节 基金的销售渠道第三节 投资者分析第四节 基金的促销手段、营销推广及营销管理第五节 基金的销售流程、客户服务及投资者教育第六节 基金销售活动及销售人员行为的规范第七章 基金的募集、交易与登记第一节 封闭式基金的募集与交易第二节 开放式基金的募集与认购第三节 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第四节 基金份额的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与冻结第五节 ETF、LOF的募集与交易第六节 QDII基金的募集与交易第七节 基金份额的登记第八章 基金的信息披露第一节 基金信息披露概述第二节 基金主要当事人的信息披露义务第三节 基金的信息披露和应用第九章 基金法律制度与监督管理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法规体系和监督管理第二节 基金监管和主要法律法规第三节 基金销售的主要法律规定附：基金销售基础考试大纲(2008年) 后记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章节摘录

频繁发生的金融风险给各国（地区）以深刻的教训，为此，各国（地区）更加注重健全金融体系，推行金融改革；加强和改善金融监管，建立和完善保护投资者权益和信心的制度；完善宏观经济管理，保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

鉴于金融危机的国际传递趋势，各国（地区）更注重加强国际金融合作和协调，运用国际资源提升防范国际金融危机的能力，防范和化解国际金融风险。

五、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 （一）我国证券市场发展简述 第一阶段：我国资本市场的萌芽期（1978～1992年）。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后，改革开放成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企业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我国资本市场开始进入萌芽期。

20世纪80年代初，若干小型国有和集体企业开始进行股份制尝试，出现了最初的股票。

1981年7月我国重新开始发行国债。

随着证券发行的增多和投资者队伍的扩大，证券流通的需求日益强烈，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1990年12月以后相继营业。

1990年10月，郑州粮食批发市场开业并引入期货交易机制，成为我国期货交易的开端。

1992年1～2月邓小平同志南方视察讲话后上市公司开始增多。

1993年，股票发行试点正式由上海、深圳推广至全国，资本市场发展空间进一步被打开。

在这一时期，源于我国经济转轨过程中企业发展的内生需求，我国资本市场开始萌生。

在发展初期，市场处于一种自我演进、缺乏规范和监管的状态，并且以区域性试点为主，资本市场的发展迫切需要规范的管理和集中统一的监管。

第二阶段：全国性资本市场的形成和初步发展期（1993～1998年）。

1992年10月，国务院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成立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开始逐步纳入全国统一监管框架，区域性试点推向全国。

1998年4月，国务院证券委撤销，中国证监会成为全国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部门，集中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监管体制开始形成。

中国证监会成立后，推动了《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等一系列证券、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的建设，使资本市场的发展走上规范化轨道。

伴随着全国性市场的形成和扩大，证券服务机构也随之增加。

到1998年底，全国有证券公司90家，证券营业部2 412家。

在这一时期，统一的监管体系得到初步确立，资本市场从区域性市场迅速扩展至全国性统一市场。

在监管部门的推动下，一系列相关的法律法规出台，资本市场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同时，各种体制和机制缺陷带来的问题也在逐步积累，迫切需要进一步规范发展。

第三阶段：资本市场进一步规范和发展期（1999～2007年）。

1999年7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确认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法律地位；2005年11月，修订后的《证券法》颁布实施则进一步规范了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

但由于早期制度设计的局限性以及改革措施的不配套，一些在市场发展初期并不突出的问题，随着市场的发展壮大逐步演变成市场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例如，上市公司改制不彻底，治理结构不完善；证券公司实力较弱，运作不规范；机构投资者规模小，类型少。

2001～2005年调整期间，股票指数大幅下挫，新股发行和上市公司再融资难度加大，证券公司遇到了严重的经营困难，到2005年全行业连续4年总体亏损。

中国证监会在此期间不断加强稽查执法工作，集中力量查办了“琼民源”、“银广夏”、“德隆”等一批大案要案，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市场发展。

为了积极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于2004年1月发布。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此后我国资本市场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对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等。

经过这些改革，投资者信心得到恢复，2006年资本市场出现了转折性变化。

在此期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经济走向全面开放，金融改革不断深化。

到2006年底，我国已经全部履行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有关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承诺。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机制相继建立，大型国有企业集团重组、境外上市稳步推进；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开始在境内发行上市，允许外资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

在这一时期，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得到进一步规范。

一批大案要案得到及时查办，对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规范市场参与者行为起到了重要作用；以股权分置改革为代表的一系列基础性制度建设，使资本市场的运行更加符合市场化规律；合资证券经营机构的出现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制度的实施，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和国际化进程有了新的进展。

（二）我国证券市场的对外开放 自资本市场初创起，我国就非常重视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十多年来，一直在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各种开放举措。

1992年，我国上市公司开始发行B股，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募集外币资金，并在我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3年，我国企业可以直接到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H股）。

截至2007年12月底，我国共有109家B股公司，148家境外上市公司（H股）。

1993~2007年，境外首次发行154家，增资发行57家，发行可转换债券6家，退市6家，累计筹资1075亿美元。

从2001年11月开始，在我国境内注册的外国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申请在我国境内发行股票和上市，享受国民待遇，前提是必须符合我国外商投资产业政策。

从2002年12月起，我国开始试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制度。

这是在资本项目下人民币未实现自由兑换的情况下，我国有限度引进外资、开放资本市场的过渡性措施，也是在WTO承诺以外我国主动采取的资本市场开放措施。

QFII制度有利于改善我国证券市场的投资者结构，借鉴国外成熟的投资理念，促进资源的有效配置。

截至2008年2月，已有52家境外机构获得QFII资格。

另有13家金融机构（其中包括5家外资银行）成为QFII托管行。

2002年11月起，我国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法人股可以向外商转让。

2006年1月开始，外国投资者对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上市公司和股权分置改革后新上市公司可以进行中长期战略性并购投资，首次投资完成后取得的股份比例不低于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且3年内不得转让。

我国严格控制境外期货交易，国内企业须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颁发境外期货业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境外期货交易。

截至2007年2月，有31家企业获准进行境外期货交易，可按照规定的条件选择境外期货交易所和境外经纪机构，但参与交易的品种需经中国商务部核准。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